

三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海南省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含高起本、专升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择优授予、质量优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取得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或自考本科毕业证书，且申请时间不晚于毕业证书签发后一年；

（三）学业水平要求：

1、课程成绩：

（1）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教学计划内考试课程

总平均成绩 ≥ 70 分（百分制）。

（2）自考本科毕业生：专业考试计划内课程总平均成绩 ≥ 65 分（百分制）；

2、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70 分或评定为“中”及以上；

3、外语水平通过三亚学院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总分 ≥ 60 分）或达到以下免考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 ≥ 355 分；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合格；

第五条 学业水平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学习年限内（不超过四年）申请重修，重修后达到学业水平授予要求的，可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与审核程序

第六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需在毕业证书签发后半年内向三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三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

2、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课程成绩单（加盖继续教育学院公章）；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 5、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单或免考证明；
- 6、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7、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

（二）自考本科毕业生申请材料由主考学院统一汇总后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条 学位评定与授予

（一）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编制《推荐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提交至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

（二）学士学位办公室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成绩、毕业论文及外语水平等核心条件，形成拟授予名单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名单进行终审，表决通过后形成正式授予名单；

（四）学位证书由学校统一制发，授予信息报海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八条 学术诚信要求

（一）申请者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的，撤销学位并公告作废；

（二）推荐单位或审核人员徇私舞弊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九条 缓授、不授及撤销学位情形

（一）缓授学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暂缓学位授予，待问题核查后处理：

- 1、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或外语成绩存在争议需复核的；
- 2、涉嫌学术不端行为正在调查中的；
- 3、其他需延期审核的特殊情况。

缓授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未完成核查的按不授学位处理。缓授期间不享受学位相关待遇，如毕业派遣、考公考研等。

（二）不授学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1、未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条件；
- 2、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
- 3、缓授期满仍不符合授予标准或问题未解决的；
- 4、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宜授予的情形。

（三）撤销学位：已授予学位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撤销其学位，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 1、经查实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材料造假或舞弊行为的；
- 2、毕业后被举报并核实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 3、因其他重大问题导致学位授予不当的；
- 4、撤销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申诉与救济程序

（一）对缓授、不授或撤销学位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据；

（二）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并作出最终裁定，裁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参照《海南省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三亚院字〔2022〕104 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三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